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
主要代表产品新旧规格的对照

A.1 表 A.1 给出了四羟基聚醚多元醇按 GB/T 12008.1—2009 进行分类和命名得到的规格与以前所使用规格的对照。

表 A.1

本标准规格	国内代表产品规格
403	TAE-300、GR-403、N-403
405E	TAE-305
466H	TEP-3033
480H	TPE-480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577—2010
代替 GB/T 16577—1996

塑料 四羟基聚醚多元醇

Plastics—Tetrahydroxy polyether polyols



GB/T 16577—20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0902

定价: 14.00 元

2010-09-26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.8 黏度的测定

采用 GB/T 12008.7—201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以方法 A 为仲裁法。

5.9 pH 值的测定

采用 GB/T 12008.2—2010 中附录 B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本标准 4.1 外观、4.2 表 2 中规定的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6.2 按批检验产品,以每生产一釜或混合均匀的同一贮罐聚醚多元醇产品为一批。

6.3 采样单元数按 GB/T 6678—2003 表 1 规定。采样方法按 GB/T 6680—2003 规定进行。取样容器应清洁、干燥,采样总量不少于 500 g(或 500 mL)。将取得的样品分装入干燥、清洁的两个样品瓶中密封,贴上标签,注明: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取样时间,一瓶供检验,另一瓶保存备查。

6.4 每批产品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并保证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。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、规格、等级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分析日期、分析人和取样人、执行标准编号、生产厂名称、检验结果和出厂检验章。

6.5 检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该批产品中以两倍的采样单元数采样,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,以复验的结果判定等级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本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有清晰、牢固的标志,标明产品名称、规格、等级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、生产厂名及执行标准编号。

7.2 包装

本产品包装容器为清洁干燥的油漆镀内膜铁桶(或其他清洁、干燥包装物),包装容器盖要严格密封,并有外封盖,桶装产品每桶净含量 200 kg(或按照用户要求)。每批次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7.3 运输

本产品运输中应防止雨淋和沾污,应小心轻放,防止和坚硬物体相撞而漏损。

本产品为非危险品。

7.4 贮存

本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、阴凉处。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贮存期为 1 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塑料 四羟基聚醚多元醇
GB/T 16577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
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4090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4.2 要求

四羟基聚醚多元醇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四羟基聚醚多元醇技术要求

规格	等级	色度 黑曾单位 (铂-钴色号) ≤	羟值 (以消耗的 KOH 量计) mg/g	酸值 (以消耗的 KOH 量计) mg/g ≤	水分 (质量 分数) % ≤	钾 mg/kg ≤	钠 mg/kg ≤	不饱 和度 mol/kg ≤	黏度 (25 ℃) mPa·s	pH 值
403	优等品	100	745~775	—	0.07	—	—	—	45 000~ 55 000	10.0~ 12.0
	合格品	150	740~780	—	0.10	—	—	—	40 000~ 60 000	10.0~ 12.0
405E	优等品	10 ^a	440~460	—	0.10	—	—	—	700~ 1 200	10.0~ 12.0
	合格品	15 ^b	435~465	—	0.10	—	—	—	700~ 1 200	10.0~ 12.0
466H	优等品	50	32.5~35.5	0.05	0.05	3	3	0.06	900~ 1 200	5.0~ 7.0
	合格品	100	32.0~36.0	0.06	0.08	5	5	0.10	900~ 1 200	5.0~ 7.0
480H	优等品	50	26.5~29.5	0.05	0.05	3	3	0.08	1 100~ 1 500	5.5~ 7.5
	合格品	100	26.0~30.0	0.06	0.08	5	5	0.10	1 100~ 1 500	5.5~ 7.5

a, b 为 GD 号, 加德纳色度法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的测定

将 50 mL 试样装入 50 mL 比色管中, 在透射光条件下从侧面目测。

5.2 色度的测定

铂-钴色度采用 GB/T 605—2006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 加德纳色度法采用 GB/T 22295—200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3 羟值的测定

采用 GB/T 12008.3—2009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 以方法 A 为仲裁法。

5.4 钾和钠含量的测定

采用 GB/T 12008.4—2009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5 酸值的测定

采用 GB/T 12008.5—201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6 水分含量的测定

采用 GB/T 22313—200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7 不饱和度的测定

采用 GB/T 12008.6—201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 以方法 A 为仲裁法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6577—1996《四羟基聚醚多元醇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6577—1996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为:

- 修改了标准的结构及表达规则;
- 修改了 403、466H 产品的技术要求;
- 增加了 405E、480H 产品;
- 产品等级由三种等级修改为两种等级, 将产品等级由“优等品、一等品、合格品”修改为“优等品、合格品”;
- 试验方法中羟值、不饱和度和黏度的测定增加以“方法 A 为仲裁法”;
- 检验规则中删除“每批不超过 100 t”;
- 检验规则中增加了“一瓶供检验, 另一瓶保存备查”;
- 贮存中“贮存期为半年”修订为“贮存期为 1 年”;
- 取消了原附录 A“酸值的测定”;
-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树脂通用方法和产品分会(SAC/TC 15/SC 4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、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、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、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杜新蕾、苏莉、徐清、宋虹霞、刘蓉、王建东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6577—1996。